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課程規劃表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9/04/06 修訂

課 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通識與核心課程科目(十大學門至少應修32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 (必修6學分)	語文素養 (必修2學分)	文學賞析 (必修2學分)			名著選讀 (必修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 (必修6學分)	英文(上) (必修2學分)	英文(下) (必修2學分)					應用英文 (必修2學分)		
	資訊教育學門 (至少6學分)	資料處理 (必修3學分)	資訊概論 (必修3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自然科學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社會科學學門 (至少4學分)				(必修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人文藝術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生命科學學門 (至少2學分)						(必修修2學分)			
	國防通識學門 (必修0學分)	(必修0學分)	(選修0學分)	(選修0學分)	(選修0學分)					
服務教育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服務教育 (必0)					
體 育		體育(必0)	體育(必0)	體育(選0)	體育(選0)	體育(選0)	體育(選0)			
專業必修科目(67學分)	共同必修 (46學分)	數位音樂概論 2	數位音樂創作 3	數位剪輯 3			畢業專題製作 (上) 3	畢業專題製作 (下) 3	作品展示規劃與 設計 3	
		設計素描 3	設計繪畫 3	多媒體設計概論 3					校外專業實習 1	
		數位圖像設計 3	影像處理 3	互動網頁設計 3						
		基礎攝影 3	設計方法與創意 思考 3							
		資訊傳播概論 2								
		視覺傳播概論 2								
	分組必修 (21學分)	數位傳播 設計組			劇本創作 3	影視特效製作 3	廣告創意 3	廣告影片製作 3		
						影音數位化處理 3	影視導演學 3	電影製作 3		
		數位影音 設計組			腳本製作 3	網路動畫設計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2D 電腦動畫影 片製作 3		
						3D 電腦繪圖 3	進階 3D 電腦繪 圖 3	3D 電腦動畫影 片製作 3		
<p>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八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p>										
備 註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共同必修科目」67 學分，佔 52%；「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與核心科目」至少 32 學分，佔 25%。其餘 11 學分，佔 9%，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 「通識與核心課程」之選修需達校訂十大學門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p> <p>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p> <p>5. 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劇本創作」為數位傳播設計組必選課程；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腳本製作」為數位動畫設計組必選課程。</p> <p>6.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學生「畢業專題製作」依本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執行辦法」規定。</p> <p>7. 擋修科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p> <p>8.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分組必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p> <p>9.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學分以上，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p> <p>10. 本課程於 99 年 4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99 年 4 月 6 日教務會議核備。</p> <p>11.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p> <p>12.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專業選修科目表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9/7/13 修訂

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少應修18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藝術賞析 3	色彩學 3	科技英文(上)3	科技英文(下)3	網路社群 3	電子商務 3	網路行銷 3
		進階攝影 3	文化創意產業 3	企業識別規劃與設計 3	學習資源製作 3	電視節目製作 3	遊戲設計 3	就業輔導 3
		傳播理論 3	音樂構成 3	數位學習 3	網路多媒體企劃製作 3	電腦遊戲概論 3	傳播應用統計學 3	數位遊戲製圖技術 3
			數位音效處理 3	進階音效實務 3	程式設計概論 3	藝術科技整合 3		智慧財產權 3
			音樂賞析 3	網路心理學 3	浪漫學派之興起與發展 3	MIDI 與配器 3		
				樂曲分析 3		行銷傳播 3		
備註	<p>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共同必修科目」68 學分，佔 53%；「專業選修科目」18 學分，佔 14%；「通識與核心科目」至少 32 學分，佔 25%。其餘 10 學分，佔 8%，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p> <p>2. 「通識與核心課程」之選修需達校訂十大學門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p> <p>3. 本系學生在大一下學期於預選大二上學期課程前，依其志趣與生涯規劃，選定其專業分組必修為優先順序，若專業分組人數嚴重不均，為達開課資源之有效運用，則按成績來決定其優先順序。</p> <p>4. 各分組之專業分組必修學分可為另一分組之專業選修學分。</p> <p>5. 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劇本創作」為數位傳播設計組必選課程；大二上學期選修課程「腳本製作」為數位動畫設計組必選課程。</p> <p>6.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智慧財產權】課程，學生「畢業專題製作」依本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執行辦法」規定。</p> <p>7. 檔修科目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訂立之修業規定。</p> <p>8.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並須修畢分組必修科目，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p> <p>9.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三十學分以上，使得承認其輔系資格。</p> <p>10. 本課程於 99 年 7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11.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或 TOEIC、IELTS、TOEFL 同等級分數，始得畢業。</p> <p>12.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p>							